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MNIVISION®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科路88號豪威科技園區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7月14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須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http://www.omnivision-group.com))。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目 錄

---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1) 緒言.....                         | 5  |
| (2)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 5  |
| (3)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13 |
| (4)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 14 |
| (5)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 15 |
| (6) 推薦意見.....                       | 15 |
| (7) 責任聲明.....                       | 16 |
| 附錄一 — 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7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2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達應具有如下相應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採納日」    | 指 |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激勵計劃之日，或(如適用)取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採納計劃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之日(以後發生者為準)                           |
| 「適用法律」   | 指 | 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章程的相關規定                         |
| 「章程」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授權人士」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其形式可為股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RSU)，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 「授予函」    | 指 | 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格式向各激勵對象發出的函件，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 「獎勵股份」   | 指 | 獎勵所涉及之股份，並包括(i)庫存股，(ii)由本公司向信託項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iii)由信託項下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之現有H股，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證券交易所開始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

---

## 釋 義

---

|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
| 「本公司」     | 指 |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0050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3501)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科路88號豪威科技園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                 |
| 「合資格參與人」  | 指 | 僱員參與人   |
| 「僱員參與人」   | 指 | 在授予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  |
| 「行權期限」    | 指 | 就任何股票期權而言，指激勵對象可行使股票期權的期間   |
| 「行權價」     | 指 | 就任何股票期權而言，指激勵對象行使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授予日」     | 指 | 向授予對象授予獎勵的日期，即有關該獎勵授予函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 「激勵對象」    | 指 | 獲批准參與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已被授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  |
| 「本集團」     | 指 | 不時存在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意思   |
| 「H股」      | 指 |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501)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H股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或<br>「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PRC」或「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購買價」               | 指 | 就RSU而言，指激勵對象為獲得構成RSU(如有)的H股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該價格將於授予函中列明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不時更新)  |
|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br>「RSU」 | 指 | 一項獎勵，在符合授予函所列明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向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歸屬由董事會釐定數目的H股   |
| 「計劃」或<br>「H股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採納的「2026年H股激勵計劃」  |
| 「計劃限額」              | 指 | 就本公司所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獎勵股份可發行的H股上限，有關限額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續展或修改，惟不得超過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3.03% |
| 「計劃期間」              | 指 | 自採納日起計為期10年，並於採納日第十個週年日屆滿，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   |

---

## 釋 義

---

|             |   |   |
|-------------|---|---|
| 「計劃規則」      | 指 | 本計劃所載與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而因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之股份 |
| 「股票期權」      | 指 | 一項以認購權形式歸屬之獎勵，可按照計劃規則之條款於行權期限內按行權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數目之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庫存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信託」        | 指 |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   |
| 「受託人」       | 指 |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委任的H股激勵計劃的專業受託人  |
| 「歸屬日」       | 指 |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獎勵(或其中之部分)歸屬於相關激勵對象及激勵對象可在該日行使獎勵(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的日期，除非根據計劃規則導致被視為另行安排的歸屬日已發生               |
| 「歸屬期」       | 指 | 就任何獎勵而言，自授予日期起計至相關獎勵(或其任何批次)根據相關授予函中載明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於激勵對象之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激勵對象對獎勵(或其任何尚未歸屬的部分)概不享有任何權利   |
| 「%」         | 指 | 百分比   |

**OMNIVISION®**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董事長)

高文寶博士

吳曉東先生

仇歡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呂大龍先生

陳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黎庭先生

范明曦女士

牟磊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上科路88號

豪威科技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詳情,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董事會批准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時已考慮包括本集團吸引、酬報、激勵及留任人才等因素。本公司將發行新H股、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於場內或場外交易)、及/或將庫存股轉讓予受託人,以進行H股激勵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並持有8,780,663股A股庫存股。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為38,000,000股H股(佔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3.0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無論如何，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H股激勵計劃的生效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進行配發及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涉及將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的具體計劃，且尚未根據H股激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概無董事將擔任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如有)擁有權益。根據信託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如有)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已給予有關指示。

### 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本通函附件一載列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僅作為2026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計劃的完整條款。

#### A. 目的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

- i. 為本公司提供吸引、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福利的靈活手段；
- ii.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ii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計劃期間**

除非董事會依照2026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H股激勵計劃自採納日起有效期十(10)年。

### **C. 合資格參與人及確定資格的依據**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具備參與計劃的資格。合資格參與人及合資格參與人的資格應包括任何僱員參與人，包括於授予日任何本集團成員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任何合資格參與人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所作的貢獻決定。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在評估僱員參與人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員參與人的教育背景、職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工作職位、工作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

#### 不合資格參與人

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士不得參加計劃，因此該等人士不是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

- i. 居住於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行使獎勵在當地的法律法規項下不被允許或與當地的法律法規相悖的；或
- ii. 董事會認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或必須排除該等人士的。

### **D. 計劃限額**

#### a. 計劃限額

- i. 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為38,000,000股H股(「**計劃限額**」)(佔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3.0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在任何情況下，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股票期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計劃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就已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可發行的股份不得為計算計劃限額之目的予以計算。為免生疑問，已取消的獎勵須繼續計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限額。

**b. 更新限額**

- i. 本公司可根據計劃規則於特定期間內更新計劃限額。
- ii. 根據經計劃規則更新的計劃限額，就本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項下將授予的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c. 超出限額的授予**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的單獨批准，向本公司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

**E. 個別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人作出任何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的所有股票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H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0%，則該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該等獎勵以新股股份兌現)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

- 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即不包括股票期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股票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

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且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F.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期。就任何以發行新股份兌現的獎勵而言,其歸屬日不得少於授予日起的十二(12)個月,惟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人的獎勵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

- i. 向新的僱員參與人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人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喪失的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人授予獎勵,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酌情決定加速歸屬獎勵;
- iii. 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所規定,授予獎勵採用按績效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iv. 若獎勵乃基於與績效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予,則歸屬日可作出調整,以反映假若不存在此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時本應授予獎勵的日期;
- v. 根據混合歸屬時間表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的獎勵,有關獎勵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可均勻歸屬;或
- vi.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董事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並不可行或對僱員參與人並不公平;(ii)本集團需要具備一定的靈活性,以應對在合理情況下需要作出靈活處理的特殊情況;及(iii)鑒於市場條件不斷變化及行業內競爭壓力,本集團應保留酌情權,以制定其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並因此可視個別情況採納適當的歸屬條件,包括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例如,(1)就補償性授予而言,授予獎勵以替代僱員參與人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可減少吸引人才的重重大障礙,並有助於

---

## 董事會函件

---

建立具競爭力的團隊；(2)於發生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時加速歸屬，有助促進對僱員參與人的公平對待，同時確認其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符合本公司作為負責任僱主的義務；及(3)較短期且與特定交付結果掛鈎的歸屬安排，與H股激勵計劃促進本公司長期增長的目標一致。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上述較短歸屬期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並與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G. 績效目標

- i. 董事會可就每項獎勵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自行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應在授予函中列明。為免生疑問，若相關授予函中未列出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得受限於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機構)應在授予函中明確指定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得到滿足的本公司人士。
- iii. 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將在相關授予函中加以規定。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包括參與人的年度考評結果(如技能、專長、其所屬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或本公司的表現(如實現的財務指標、產品研發的進展、業務里程碑)。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各激勵對象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作出貢獻，在計劃規則中明確訂立一套劃一績效目標並不實際。相反，計劃規則已載列董事會於不時釐定個別績效目標(如有)時將予考慮的因素。該等績效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表現，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理且適用於合資格參與人的任何績效評估準則，並可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於特定期間內的績效評估達至理想水平，或激勵對象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包括其經驗、專長、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為免生疑問，H股激勵計劃並未訂明任何將載於適用授予函中的績效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特別是當授予獎勵的目的在於表彰合資格參與人作出的貢獻時，設定績效目標未必一定合適。董事會認為，根據各項授予的個別實際情況，在釐定設定績效目標是否合適方面保留靈活性將更為有利。該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更妥善獎勵其員工及挽留對本公司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重要價值的人員，從而有助本公司實現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包括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股權激勵，以及表彰其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穩健發展作出的貢獻。預期該等機制可鼓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人以誠信努力達成績效目標，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同時可防止合資格參與人透過不道德或不當行為謀取個人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使激勵對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與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倘在授予任何獎勵時並無對合資格參與人設定任何績效目標，則董事會將考慮該合資格參與人的素質及潛在貢獻，包括作為對合資格參與人的獎勵，以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具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董事會認為，在釐定設定績效目標是否合適方面保留靈活性更有利於本公司，且與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如下：

- (i) 各激勵對象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作出貢獻，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未必能充分迎合該多樣性。保留靈活性使董事會能夠因應各項授予的個別實際情況定制各項獎勵，不論是為激勵未來績效或是為表彰過往的貢獻；
- (ii) 有關安排直接服務於計劃的雙重目的，即提供股權激勵及表彰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而董事會在行使其酌情權時應考慮計劃的目的，確保激勵對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iii) 倘未設定績效目標，則董事會在授出獎勵前將評估合資格參與人的素質、已證明的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價值(包括經驗、專長及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從而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均對貢獻進行實質性評估。該靈活性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挽留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董事認為，由於各激勵對象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作出貢獻，在H股激勵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制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決定時，將考慮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相關激勵對象的特定情況下設立合適的特定績效目標。

### H. 追回

董事會可酌情考慮對獎勵適用追回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因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
  - a.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b.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商機及持續業績或盈利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計劃的條款；或
  - e. 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不再適當且不符合計劃的目的；
- ii. 激勵對象被指控、處罰或定罪，且該等指控、處罰或定罪涉及激勵對象的誠信或品行；
- iii.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內部政策、指引或準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協議；
- i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i段一般性的前提下，激勵對象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集團機密信息、疏忽職守、行賄或索賄、挪用公款、盜竊、詐騙、違反競業限制承諾，或存在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
- v.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追回權。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及(B)對於根據H股激勵計劃已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向激勵對象交付的任何H股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在因法律或監管限制導致激勵對象於獎勵歸屬或獎勵項下股票期權獲行使時無法切實獲取H股的情況下)而言，激勵對象應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轉讓回(1)同等數量或部分數量的H股，(2)相當於該等H股市值或現金款項的現金金額，或(3)同時採用上述第(1)和(2)項的方式。

董事認為，計劃規則中的有關追回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以向涉及不當行為的激勵對象追回授予彼等的獎勵，確保H股獎勵股份僅向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人士授出，這與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該機制亦為董事會在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設定H

---

## 董事會函件

---

股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有助實現為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價值的技能嫻熟及富有經驗的人士而提供具意義激勵的目標，並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 **I. 展示文件**

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展示，而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供查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現特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其他*

本公司理解，儘管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惟採納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亦不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招股章程規定所規限。

### **3.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實施H股激勵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如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並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為使H股激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有關文件，以及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以處理與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解釋及說明計劃規則以及不時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條款；
- ii. 根據計劃規則制定或修訂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根據計劃實施採取的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選聘合資格受託人；(ii)簽署一切信託契約；(iii)根據計劃規則增發H股；及(iv)代表參與人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認購公司發行的H股的全部事宜；
- iv. 決定向不時選出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獎勵；
- v. 決定及調整計劃項下獎勵的特定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人的數目、名稱、授予日、購買價、行權價、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追回安排及其他條件；
- vi. 制定及／或批准授予函的格式；
- vii. 根據計劃條款決定如何處理合資格參與人的獎勵股份歸屬事宜；
- viii. 對計劃項下獎勵的條款作出被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ix. 根據合資格參與人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開始或終止日期，釐定獎勵的開始或終止日期；
- x. 於計劃項下完成新股份的分配及發行後，根據新股份分配及發行的方式、類別及數目，以及本公司於新股份分配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按照適用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完成向相關登記機構辦理登記的事宜；
- xi.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計劃屆滿前提前終止計劃；及
- xii. 採取任何其他為實施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圖而被視為必要或謹慎的措施或行動。

上述授予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的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 4.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http://www.omnivision-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7月14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為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在真誠行事的情況下，釐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庫存股(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須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8,780,663股A股庫存股，該等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不附帶任何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推薦意見

本公司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理由已於附錄一中「目的」一節載述。董事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2026年6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構成H股激勵計劃條款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對H股激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的概要相抵觸。

## 1. 目的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

- (i) 為本公司提供吸引、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福利的靈活手段；
- (ii)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ii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獎勵股份的來源

獎勵股份須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或(ii)信託的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購入或收購的現有H股，或由任何股東轉讓予信託的受託人的現有H股。

## 3. 計劃的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H股激勵計劃自採納日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

## 4. 合資格參與人及確定資格的依據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具備參與計劃的資格。合資格參與人應包括任何僱員參與人，包括於授予日任何本集團成員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為招攬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H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人士。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所作的貢獻決定。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在評估僱員參與人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員參與人的教育背景、職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工作職位、工作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
- ii. 激勵對象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a)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b)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導致身體或精神永久性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
- 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a)激勵對象因退休、因執行職務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前述條文所載者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辭任、經雙方協議終止僱傭或委聘、被解僱、裁員或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而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關係因該等原因而終止；或(b)激勵對象與本集團的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被中止，或激勵對象於受僱期間任何時間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被空缺超過六個月。

#### 不合資格參與人

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士不得參加計劃，因此該等人士不是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

- i. 居住於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行使獎勵在當地的法律法規項下不被允許或與當地的法律法規相悖的；或
- ii. 董事會認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或必須排除該等人士的。

## 5. 管理

H股激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

- i. 董事會須依據計劃規則負責計劃的管理。
- ii. 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權給董事會下的任何委員會或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授權範圍包括其提供或授予獎勵以及釐定該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
- iii.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正式設立的委員會或正式委任的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計劃的實施或計劃規則的詮釋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有任何分歧或不明確之處，應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
- iv.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以是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計劃的管理，並可自行斟酌將其認為合適的與計劃管理有關的職能委託給該等人士。該等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自行斟酌釐定。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權力**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不時擁有以下權力：

- i.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以及不時授予的獎勵條款；
- ii. 制定或修改計劃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相關安排、方針、程序及／或規章，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衝突；
- iii. 實施H股計劃所採取的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合資格受託人；(b)簽署所有信託文據；(c)根據計劃規則發行新H股；及(d)指示受託人代表參與者認購有關H股；
- iv.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授予獎勵；
- v. 釐定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數量、購買價、行權價、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追回安排及其他條件；
- vi. 批准授予函的格式；
- vii. 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獎勵股份歸屬的結算方式；
- viii. 對計劃中授予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且公平的調整；
- ix. 根據合資格參與人或激勵對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起始或終止日期釐定獎勵的起算或終止日期；
- x. 於計劃項下完成新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根據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類別及數目，以及本公司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按照適用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完成向負責登記機構辦理登記的事宜；
- xi.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計劃屆滿前提前終止計劃；及
- xii. 採取其認為實施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和意圖所必要或謹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行使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不應因其為計劃之目的簽署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應就與計劃的管理或詮釋有關的計劃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

(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為和解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各董事會成員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自身的故意違約、欺詐或惡意所產生者除外。

## 6. 獎勵的授予

### 獎勵的授予及類型

- i.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人作為激勵對象，並在符合該等計劃規則的前提下，於計劃期間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一項獎勵，該等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獎勵形式可為RSU或股票期權或兩者組合的方式。

### 超出個人限額授予的額外批准

- i. 向單個合資格參與人授予獎勵(該等獎勵以新股股份兌現)應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倘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授予任何獎勵(包括股票期權或RSU)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有關授予當日的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票期權及RSU)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則有關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 (b) 對於在上述(a)款規定的情形下將授予的股票期權，提議該等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召開之日應為計算行權價的授予日。
-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該等獎勵以新股股份兌現)應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有關授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授出，如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不設業績目標或不設追回機制(各稱為「特殊條款」)，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查特殊條款適當之原因以及該授出如何仍然符合計劃之目的。

(c) 此外：

- (a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即不包括授予股票期權)會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授予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該授予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

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限於當中所載規定，而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授予的限制

- i. 在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授予任何獎勵，且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a)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人買賣股份的期間；
  - (b) 倘本公司已知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直至(並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及
  - (c) 於緊接下述較早發生者前三十(30)日開始的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 ii. 此外，在以下情況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授予任何獎勵：
- (a)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該授予或計劃出具招股章程或其他發行文件；
  - (b) 有關授予或就有關授予買賣股份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權區不時適用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章程）；
  - (c) 未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在取得該等批准後有條件授出；
  - (d) 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的情況下，不得授出；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以有條件地授出，條件是計劃限額被更新或以其他方式已獲得股東批准；
  - (e) 倘該獎勵授予關連人士，且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獎勵在取得股東批准前不得授出，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獎勵可以有條件地授出，條件是獲得該等特別股東批准；
  - (f) 出現下列任一情形時：
    - (aa) 註冊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或
    - (bb) 本公司最近一年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g)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一情形：
    - (aa) 授予日前的三年內被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b) 授予日前的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員，或予以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cc)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符合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或
    - (dd) 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不得參與任何股份計劃的情形。

- iii. 倘一項獎勵應通過交付新股份的方式結算，則該項獎勵的授予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滿足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 7. 授予函

本公司應就每次授予獎勵，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簽發採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格式的函件，載明獎勵的條款與條件（「授予函」），其中可包括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購買價或行權價（如適用）、歸屬標準與條件、歸屬日、必須達成的最低績效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細節，並要求激勵對象承諾依據授予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條款約束。

## 8. 接納

根據H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無需就接納獎勵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倘未在計劃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及以規定的方式接納獎勵或部分獎勵，則未獲接納的部分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接納，並應自動失效。

## 9. 購買價與行權價

對於採取RSU形式的獎勵，該等RSU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參照計劃之目的及相關激勵對象的特性自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中通知激勵對象。

就以股票期權形式作出的獎勵而言，該等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授予函中通知合資格參與人，惟在任何情況下，行權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每股H股的面值；
- ii. 於授予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H股收盤價；及
- iii. 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H股平均收盤價。

## 10.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前提下，就每項獎勵自行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的歸屬標準和條件或歸屬期限。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應在授予函中列出。

任何以發行任何新股份獎勵方式滿足的獎勵的歸屬日應不少於授予日起十二(12)個月，惟對於僱員參與人，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可少於自授予日起十二(12)個月(包括在授予日當天)：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人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人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人授予獎勵，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酌情決定加速歸屬獎勵；
- (c) 以計劃規則項下的計劃文件所規定按業績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具體而言，該等情況可包括：(i)本公司達成重大戰略或財務目標，而該等目標亦被納入相關僱員參與人的按業績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及(ii)僱員參與人達致相關成果，從而符合按業績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

- (d) 因行政管理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當中可能包括原應較早授予但須待後續批次方可授予的獎勵。於此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獎勵原應授予的時間；

具體而言，該等情況可能包括：(i)本公司於授予獎勵前可能需要向監管機構或相關交易所作出合併分批申報；(ii)行政時間安排可能取決於董事會會議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閱的時間表；(iii)本公司可能擬將授予安排與報告週期(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週期)保持一致；及(iv)為提高效率及審計監控，薪酬處理系統可能僅以分批處理授予。歸屬期須予以縮短，以避免對已展現價值的僱員參與人造成不滿，且有關延遲純屬行政及合規原因而與僱員參與人的表現無關。該機制在不損害獎勵與本公司業績掛鈎原則的前提下確保公平性，從而維持僱員參與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

原應較早授予但須待後續批次方可授予的獎勵，通常因行政及合規要求而未能即時授予而產生。例如，授予可能需配合監管備案、董事會批准或披露責任，而該等事項通常按既定時間安排進行。此外，股權管理系統或內部監控可能僅以合併分批方式處理授予，以確保於僱員參與人之間的準確性、可審計性及一致性。因此，部分原擬較早授予的獎勵將延後至下一批才授予。

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符合計劃的宗旨，特別是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可控制授予時間時，縮短對延遲分批授出的歸屬期可確保僱員參與人不會僅因行政或合規事項而處於不利地位；而本公司積極維護公平及保障僱員參與人利益的主動性，有助增強信任並提升計劃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

- (e) 根據混合歸屬時間表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的獎勵，有關獎勵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歸屬；或

具體而言，該等情況可能包括：(i)按月歸屬可使僱員參與人於整個年度內保持投入；及(ii)將相當部分獎勵與產品研發進度或里程碑的完成情況掛鉤。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具體而言，該等情況可包括：(i)透過於延長的歸屬及持有期內分階段歸屬，以挽留參與者提供長期服務；及(ii)將相當部分獎勵與特定項目或里程碑的完成情況掛鉤。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加速歸屬，以更好地使績效實現時間與獎勵保持一致。此外，於表現卓越或關鍵留任需要的情況下，亦可能有必要加速歸屬，在該等情況中即時認可或激勵對留住關鍵人才至關重要。透過於該等例外情況下允許加速歸屬，本公司確保計劃與其宗旨保持一致，即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激勵參與者對業績作出貢獻，以及使股東、本公司與僱員參與人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可持續發展。

倘歸屬日不是營業日，則該歸屬日(受限於聯交所股份交易短暫停牌或暫停)應被視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 11. 行權期限及歸屬期

任何已歸屬股票期權的行權期限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授予函內通知合資格參與人的期間，惟行權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日起計十(10)年。股票期權將自授予日起的第十個週年到期日自動失效，且不得再予以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的歸屬期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授予函內通知合資格參與人的期間。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歸屬期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歸屬日進行結算，而毋須激勵對象另行採取行動。

## 12. 績效目標

- i. 董事會可就每項獎勵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自行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應在授予函中列明。為免生疑問，若相關授予函中未列出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得受限於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機構)應在授予函中明確指定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得到滿足的本公司人士。

- iii. 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將在相關授予函中加以規定。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包括參與人的年度考評結果(如技能、專長、其所屬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或本公司的表現(如實現的財務指標、產品研發的進展、業務里程碑)。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13. 開支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在獎勵股份出售以及獎勵結算過程中的現金支付產生的任何印花稅、稅項、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如有)或其他直接成本和支出應由激勵對象承擔，並從應向激勵對象支付的金額中扣除。

### 14. 獎勵的失效

- i. 在不損害董事會根據任何授予函條款規定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限的前提下，獎勵應在以下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及行使的範圍內)：
  - (a) 任何適用行權期限屆滿；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決定之日；
  - (c) 計劃規則所提述接受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d) 計劃規則所提述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e) 激勵對象違反計劃規則之日；
  - (f) 激勵對象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放棄該獎勵之日；及
  - (g) 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績效目標未能達成之日。
- ii. 董事會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為最終決定。本公司不應就計劃規則項下任何獎勵的失效對任何激勵對象承擔任何責任。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計入計劃限額的計算。

### 15. 獎勵的註銷

經與激勵對象協商並獲得事先同意，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獎勵可由董事會在任何時間註銷。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以公平的價格和條款向激勵對象收購激勵對象的某項獎勵，在此之後，被收購的獎勵應被註銷。

對於根據計劃規則被註銷獎勵的同一激勵對象，僅在計劃限額項下仍有未發行的激勵且符合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該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激勵。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註銷的獎勵應計入計劃限額已使用的額度。

## 16. 追回

董事會可酌情考慮對獎勵適用追回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因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已經導致或極有可能導致：
  - a)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b)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商機及持續業績或盈利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計劃的條款；或
  - e) 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不再適當且不符合計劃的目的；
- b. 激勵對象被指控、處罰或定罪，且該等指控、處罰或定罪涉及激勵對象的誠信或品行；
- c.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內部政策、指引或準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協議；
- d. 在不影響上述(c)款一般性的前提下，激勵對象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集團機密信息、疏忽職守、行賄或索賄、挪用公款、盜竊、詐騙、違反競業限制承諾，或存在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
- e.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追回權，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及(B)對於根據H股激勵計劃已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向激勵對象交付的任何H股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

(在因法律或監管限制導致激勵對象於獎勵歸屬或獎勵項下股票期權獲行使時無法切實獲取H股的情況下)而言，激勵對象應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轉讓回(1)同等數量或部分數量的H股，(2)相當於該等H股市值或現金款項的現金金額，或(3)第(1)和(2)項的組合。

## 17. 獎勵的限制

###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任何激勵對象均無權獲得與獎勵所涉相關H股有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除非且直至獎勵所涉相關H股已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交付予激勵對象，否則任何激勵對象不得僅憑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獎勵應為獲得該等獎勵的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該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但前提是任何該等激勵對象均須受本計劃的規則及所有適用授予函所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激勵對象。

任何違反計劃規則的情況均有權導致適用尚未行使的獎勵失效。就此而言，董事會就已發生的違反計劃規則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獎勵或獎勵股份的其他限制

董事會可自行全權酌情授予任何獎勵，並在授予函中進一步載明該獎勵或獎勵股份所附的附加限制，包括於獎勵歸屬後對獎勵股份的投票或可轉讓性的限制。

## 18. 股本變動

若本公司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H股的分拆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但因在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中發行H股作為代價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董事會自行決定為反映該等變動而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

- a. 根據計劃已授予的任何股票期權或RSU對應的H股數量(倘該等股票期權仍未行使或該等RSU仍未歸屬，且有關H股尚未發行)；或

- b. 任何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或任何RSU的購買價，

惟任何調整須使每位激勵對象享有與其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本權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數；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形。就任何該等調整（以資本化發行方式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關於可調整獎勵數量、行權價或購買價的規定。

## 19. 公司交易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具有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涵義）發生變更，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董事會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獎勵的歸屬日及／或修改或放棄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激勵對象。

## 20. 計劃限額

### 計劃限額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為38,000,000股H股（佔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3.0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於採納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計劃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已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可發行的股份不得為計算計劃限額之目的予以計算。為免生疑問，已取消的獎勵須繼續計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限額。

### 更新限額

本公司可在下列時間更新計劃限額：

- (a) 自採納日起三年後，或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決議事先批准根據計劃規則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年後的較遲日期起算；或
- (b) 於任何時間，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其中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

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放棄投贊成票），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

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予的獎勵（包括發行在外或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時不予計算。惟倘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的計劃限額中未使用的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證券發行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數的計劃限額中未使用的部分相同，則上文(a)及(b)段不適用。

根據計劃規則更新的計劃限額，就H股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項下將授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 超出限額的授予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的單獨批准，向本公司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

## 21. 修訂及終止

### 修訂

受限於計劃規則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方面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本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獎勵，惟經如此修訂的本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任何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倘屬重大性質，或任何對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之修訂（以參與者獲益為限），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任何對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包括於本計劃規則項下）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力之變更，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變更或修訂後之本計劃及其項下獎勵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倘有關修訂或變更對該激勵對象就已授予該激勵對象的獎勵在該日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或失效或被沒收，則須就本計劃條文或本計劃項

下授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變更均需獲得相關激勵對象的同意，惟倘董事會自行決定有關修訂或變更屬以下情形之一，則無需獲得有關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本計劃或獎勵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達到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會計準則項下的不利後果所必要或可取的；或
- b. 不大可能實質性削弱有關獎勵項下所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削弱已得到充分補償。

如有關股票期權或RSU的初始授予曾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或RSU的任何條款變更亦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如有關變更乃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凡因計劃所引起或與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概由董事會裁定，董事會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終止

H股激勵計劃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終止：

- i. 計劃期間屆滿；及
- ii. 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提供或授予獎勵，惟儘管有上述終止，計劃及計劃規則應在計劃終止前授予的任何激勵的歸屬及行使所需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有關終止不應影響激勵對象在本計劃項下已獲授予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且在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及期滿的、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獎勵，在計劃終止後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科路88號豪威科技園區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有關2026年H股激勵計劃：
  - 1.1 審議及批准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
  - 1.2 審議及批准計劃限額；及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含：(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高文寶博士、吳曉東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庫存股(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須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就其所持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會議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及持股憑證；倘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書。
- (7)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8)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致H股持有人。致A股持有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